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
悬赏执行公告

为充分利用社会力量查找被执行人财产及线索，有效执行生效法律文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一条、二十二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特发布如下悬赏执行公告：

执行案号：（2025）粤 0306 执恢 1365 号

执行依据：（2022）粤 0306 民初 30209 号民事调解书

涉案标的：人民币 267952 元

被执行人（基本信息）：李俊荣，男，1988 年 [REDACTED] 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河东村文坊四组 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 3607301988 [REDACTED] 3818。

凡向本院举报被执行人藏匿住处使本院找到被执行人的，及举报被执行人有效财产线索（不含本院已经掌握的财产线索），经本院核实并执行到位的，申请执行人承诺提供按百分之十的比例作为悬赏奖励。

本院郑重承诺：对提供财产线索的人员身份及其提供线索的有关情况予以严格保密。严禁举报人使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取举报线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举报电话：0755-81498465、0755-23210243 （工作日）

